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2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编号为“2020-084”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奇星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奇星药业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粤华制药有限公司、广东澳珍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作为受托生产受托生产华佗再造丸、益妇止血丸、金丹丸等药品。

近日,奇星药业收到省药监局颁发的申请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省药监局批准奇星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地址及生产范围的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65  
 分类码:Bz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中路赤岗北路33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1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受托方是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受托品种为华佗再造丸、益妇止血丸、金丹丸、干柏煎片、清热散结片、四方胃片、通便宁片、龙凤宝堂露、西洋参黄芪口服液;2.受托方是广州粤华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438号,受托品种为蛇胆川贝散、猴枣牛黄散、蛇胆陈皮散、复方蛇胆川贝散、复方蛇胆胆南星、康喉散、保婴散;3.受托方是“东澳珍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博罗县义和博义路28号,受托品种为珍珠灸;4.受托方是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受托品种为虚汗停颗粒、复方南板蓝根颗粒、新普颗粒、止咳枇杷颗粒、健儿乐颗粒;5.受托方是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地址是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受托品种为新雪片、虚汗停颗粒、复方南板蓝根颗粒、止咳枇杷颗粒、健儿乐颗粒、护肝片、新普颗粒。

本次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内容是奇星药业新增委托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虚汗停颗粒(国药准字Z20083240)、护肝片(国药准字Z44020939)、新普颗粒(国药准字Z44022417)、受托生产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區南村镇七星岗/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其余内容不变。

二、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利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进一步整合和分配资源,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完善本集团对药品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集团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2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实际控制人唐正青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随大盘及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1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 剩余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43,343,536.4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赔偿,以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原告向上市公司权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45,000,000元财产保全。安徽浩律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已知的事实及相关证据,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应的合同义务,而北汽瑞丽公司拒绝依约进行项目终验,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双方约定及相关法规之规定,争议合同价款的付款条件业已成就。在不存在其他重大未知事实或相反证据的前提下,若公司通过诉讼主张北汽瑞丽公司支付相应款项,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若败诉,公司将承担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用,并且存在无法收回上述剩余合同价款及逾期付款损失的风险,会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智能化示范生产线一期设备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未按约终验,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对合同剩余货款逾期支付,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原告,于2021年5月10日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云31民初19号)。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1.合同签订情况

原告经招投标程序,中标被告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智能化示范生产线一期项目。2016年3月,双方签署《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智能)示范生产线一期设备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V2合同”),2016年7月16日,双方签署《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智能化示范生产线一期设备技术协议》。

2017年8月,因被告生产线工艺调整(生产项目由原生产V2产品调整至V2、V8产品项目),双方签订《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智能化示范生产线改造(新增V8车型)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V8合同”)。

2.合同履行情况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即依约开始履行合同义务。因被告迟延履行合同款项导致项目中止。原告于2018年7月20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理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每股现金红利0.3706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3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56,414,6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5,642,645.8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2021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新增股份1,62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58,034,600股。2021年4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8,034,600元,总股份由256,414,600股变更为258,034,600股。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706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8,034,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643,104.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锐立营、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黄镇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内部工作调整,黄镇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黄镇怀先生仍在公司其他岗位工作。

黄镇怀先生在职期间尽职尽责,恪尽职守,与公司监事会成员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对黄镇怀先生任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黄镇怀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选举肖爱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肖爱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肖爱明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毕业,会计师。2005年03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21-013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核实,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1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15元/股;近七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55.3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1日、5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商务服务业的经营和管理,包括写字楼、商城、公寓等投资性物业的出租和管理以及酒店的经营等,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写字楼、商城、公寓等投资性物业的出租和管理以及酒店的经营。

经公司自查,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02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9,340,566.2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8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并经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6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际天津”)。公司及子公司中际天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于2021年5月1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下,截至2021年5月12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2132010010023897	0.00元	年产6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中际联合(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32010010023897,截至2021年5月12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6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2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122人,代表股份208,841,0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0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为119人,代表股份11,131,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建国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舒建国先生,监事于静生女士、副总会计师吴利军女士,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立云、王道斌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0,029,306	96.91%	21,099
反对	8,811,709	4.22%	78,914
弃权	0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0,029,306	96.91%	21,099
反对	8,811,709	4.22%	78,914
弃权	0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1,182,005	96.33%	3,407,623
反对	6,931,161	3.32%	6,931,161
弃权	727,348	0.36%	727,348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立云、王道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